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前期相关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现将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鲜言作为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后实控人变更，并已更名为“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原实控人及董事长期间，发布了关于上市公司更名、变更营业范围等事项的误导性陈述，导致鲜言和上市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详见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发布的（2017）5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认定：“鲜言作为匹凸匹董事长，是匹凸匹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领导者，对误导性陈述负有直接责任，是对匹凸匹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017 年至 2020 年，上海尚屈实业有限公司分别代公司偿付上述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费用 19,569,314.50 元、7,445,032.47 元、15,311,022.03 元、7,703,113.99 元。2018 年至 2020 年，上海初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代公司支付因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产生的法律服务费用 9,850,000 元、5,000,000 元、5,400,000 元。公司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76 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上述代偿代付费用予以会计处理，导致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根据上海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3】32 号），上海尚屈实业有限公司支付的赔偿金额为 50,028,482.99 元，其中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及 2020 年分别支付 19,569,314.50 元、7,445,032.47 元、15,311,022.03 元及 7,703,113.99 元，上述金额系代上市公司承担的赔偿款，应分别调增上市公司对应年度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对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上海初星物业有限公司支付的律师费 20,250,000.00 元，其中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分别支付 9,850,000.00 元、5,000,000.00 元及 5,400,000.00 元，上述金额均系代上市公司承担的律师费，应分别调增上市公司当年营业外收入和管理费用，对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1.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无。

2. 对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无。

3. 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项目	2017 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营业外收入	1,958,120.73	19,569,314.50	21,527,435.23
营业外支出	1,250,318.93	19,569,314.50	20,819,633.43
项目	2018 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管理费用	14,100,683.45	9,850,000.00	23,950,683.45
营业外收入	639,040.61	17,295,032.47	17,934,073.08
营业外支出	17,492,704.78	7,445,032.47	24,937,737.25
项目	2019 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管理费用	13,945,387.53	5,000,000.00	18,945,387.53
营业外收入	3,475,028.17	20,311,022.03	23,786,050.20
营业外支出	1,348,391.96	15,311,022.03	16,659,413.99
项目	2020 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管理费用	23,074,334.37	5,400,000.00	28,474,334.37
营业外收入	1,138,124.21	13,103,113.99	14,241,238.20
营业外支出	549,093.13	7,703,113.99	8,252,207.12

4. 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项目	2017 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外收入	1,912,620.73	19,569,314.50	21,481,935.23
营业外支出	1,250,318.93	19,569,314.50	20,819,633.43
项目	2018 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管理费用	13,437,054.32	9,850,000.00	23,287,054.32
营业外收入	575,540.61	17,295,032.47	17,870,573.08
营业外支出	17,492,704.78	7,445,032.47	24,937,737.25
项目	2019 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管理费用	13,147,251.80	5,000,000.00	18,147,251.80
营业外收入	2,877,124.60	20,311,022.03	23,188,146.63
营业外支出	1,348,391.95	15,311,022.03	16,659,413.98
项目	2020 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管理费用	19,373,580.92	5,400,000.00	24,773,580.92
营业外收入	891,318.17	13,103,113.99	13,994,432.16
营业外支出	444,660.91	7,703,113.99	8,147,774.90

5. 对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无。

6. 对公司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无。

(三) 相关事项可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涉及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管理费用,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影响。

上述举措意在维护社会稳定、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扫清上市公司战略转型的障碍,从而确保上市公司恢复健康经营,同时也确保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到损害。2019 年以来公司进行战略转型,明确将酒类业务作为公司主业,在控股股东、地方政府和各级监管机构的指导和帮助下,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夯实主业发展,使公司具有了可持续发展能力。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目前及后续日常生产经营等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或后期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公司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关于本次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8日